

# 安徽建筑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院字〔2023〕4号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评定条件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学院每年根据学校要求按期组织项目结题验收。

(一) 验收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二) 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验收表，提交总结报告，详细说明项目的实施情况，内容包括：实践过程、取得成果、存在问题、经费使用情况、收获体会等，同时提交工作记录等相关材料和实践成果证明（研究报告、论文、专利、实物）等。

(三) 学院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进行评审和验收，其中评审专家组不少于3人。

(四) 评定为优秀等次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同级别项目总数的10%。

**第二条** 结题等次评定条件

(一) 合格基本条件

创新训练项目需完成一份与研究课题相关的研究报告；创业训练项目需完成一份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商业计划书或创业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创业实践项目需在项目立项后，项目组成员作为法定代表人注册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公司（以营业执照为准），编制产品（含服务）说明书和财务报告。

## （二）优秀基本条件

省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在合格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优秀条件 1、2、3、5 之二，校级满足之一，省级创业实践项目在合格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优秀条件 2、3、4、5 之二，校级满足之一，可评定优秀等次：

1. 项目组成员在四类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项目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需项目组成员为第二作者，并标注“安徽建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需提供收录证明或正式录用通知（提供录用通知证明需提供相应版面费缴费纪录）。

2. 项目组成员申请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获得授权（以获得授权号为准）。获得专利软著的，权利人须为安徽建筑大学。

3. 以项目负责人为参赛团队负责人，在学校认定的四类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4. 注册的公司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万元以上（提供 2 个季度以上企业财务运行资料）。

5. 其它经评审专家鉴定为具有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的成果。满足条件的，应出具经评审专家组全体专家亲笔签名的书面鉴定意见，注明项目研究成果所具备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

(三) 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定不合格等次，不予通过验收。

1. 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2. 未达到合格条件的项目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5月22日